

法治头条

公证制度是一项国际通行的预防性法律制度。近年来,我国涉外公证蓬勃发展,涉外公证成为服务企业跨国经营的“法律通行证”。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地的涉外公证服务如何拓展领域、降低成本、提升效能,以更专业、更全面、更便捷的服务,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记者进行了探访。

——编者

浙江

“最多跑一次”,“公证+”成了“金钥匙”

“以前办好公证书后,还需要跑外事部门认证,现在‘公证+认证’一站联办,公证处直接把认证好的公证书交到我们手上,太方便了!”杭州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欣喜地为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点赞。

2016年,浙江创新建立“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件事联办机制,如今已迈入第十个年头。从最初向当事人提供公证与认证“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有效避免“多头跑”,到如今联办流程实现一键式跨系统数据推送和在线办结,浙江参与联办的公证机构拓展至70家,占全省公证机构总数的83%,年联办业务量突破5万件。

从“线下跑腿”到“线上办理”,从“繁难取证”到“数字减证”,从“多地跑办”到“一窗受理”,近年来浙江涉外公证在优化升级中插上了数字技术的“翅膀”。

不用飞赴境外、不用等待排期、不用反复奔波,一家原创首饰企业借助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研发的自助式电子取证平台,完成对境外电商平台侵权行为取证,形成包含网页截图、交易记录、物流信息等在内的完整证据包,最终成功获赔120万元。

当事人朱先生远在东南亚不便回国,又急需委托办理合同公证,怎么办?海宁市公

证处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协作,用一场“三方在线”的海外远程公证,高效办结公证事项。为方便海外华人华侨,司法部与外交部共同推出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目前浙江共有21家机构入选试点。

义乌铁路口岸,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日均开行5列。为给这一趟飞驰的“钢铁骆驼”全程护航,义乌市公证处不光在“义新欧”班列沿线支点城市等设立服务点,构建起即时响应服务体系,还设立“公证云调解中心”,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服务。

2025年,浙江涉外公证“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97.2%,26项全流程网办公证事项累计办理12万件。浙江省公证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跨区域协同做好‘公证+’增值服务,已成为浙江公证行业在数字化改革中提炼出的‘金钥匙’。”

上海

“一站式”,专属服务破解航运发展痛点

面对跨越多法域的法律环境,我国首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在运营中一度面临复杂的法律挑战。

针对这一难点,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创新推出“一次申请、全程托管”的涉外公证服务模式,不仅将原本需耗时一个月的文件公证认证流程压缩至一周左右,还让企业从繁琐的多头沟通中解脱出来,实现跨境法律事务“零跑腿”,显著节约了时间与经济成本。

境外法律架构复杂、跨境沟通成本高昂……“爱达·魔都号”面临的法律挑战正是当下上海航运行业发展的普遍痛点。聚焦航运

企业实际需求,上海市公证行业于2025年11月创新推出《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航运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国际化的公证法律服务。

在全球业务快速推进的背景下,某邮轮供应链企业急需为其德国子公司办理经公证的股东授权委托书,以确保境外决策顺利进行。

时间紧迫,上海市虹桥公证处立即启动“企业出海事务绿色通道”,提供从法律适配到翻译核校的全流程专属方案,仅用24小时便高效出具了公证书,解了企业燃眉之急。

对此,企业代表感慨:“公证处不仅帮我们抢回了时间,更规避了跨国法律风险。”

根据《指南》提供的精准操作指引,公证机构可为企业提供涵盖法律咨询、文件核译、境外法律查明等环节的“一站式”专属方案,精准对接企业出海的各类需求。

此外,《指南》还针对航运企业“航线遍全球、业务无昼夜”的特点,推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以数字化手段破解跨地域、快节奏的痛点,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指南》的核心亮点在于服务覆盖更全面、服务链条更完整、服务模式更便民。”上海市公证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南》突破了传统公证“仅作证明”的局限,服务触角覆盖航运企业运营的全生命周期,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支持、事后兜底”的闭环服务。

新疆

“靠前一步”,筑牢“走出去”的信任基石

“没有公证处的全力支持,这单生意可能就黄了!”

原来,新疆某企业打算在格鲁吉亚投资设厂,为满足当地经营要求,需要办理一系列公证书及附加证明书。然而,在自行整理材料时却发现,面对当地陌生法律环境的复杂要求,企业一时难以把握要点,于是赶紧向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求助。

“涉外公证不能‘凭经验猜要求’,必须精准对接目标国规定。”当经办的公证员仔细研究对方提出的材料清单后,发现部分条款表述模糊,仅凭书面信息无法确定具体公证事

项。为厘清需求,公证员提议与企业驻格鲁吉亚的中方代表直接沟通。

视频会议上,公证员仔细听取驻外代表的讲述,对关键细节反复确认,确保双方理解一致。根据视频会议沟通结果,公证员迅速制定办理方案,不光修正了文书中不规范的表述,还开启加急通道,并全程跟踪进度。7天后,驻格代表顺利收到了经认证的公证书,项目得以顺利推进。

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中亚五国等成为不少新疆企业“走出去”的首选目的地。在跨国经营过程中,涉外公证发

挥保障法律文书跨境效力、防范法律风险的作用,为企业跨境发展保驾护航,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书写着信任与合作的篇章。

霍尔果斯市某进出口公司与哈萨克斯坦一家企业达成大宗农产品采购意向,但对方要求企业在15日内提供经公证并完成相应认证的法律文书,这一时限要求给企业带来巨大压力。

为此,伊宁市白杨公证处立即组建专项服务小组,制定“前置审查、加急公证、无缝对接认证”一站式解决方案,仅用9个自然日,就完成了从受理申请到合规文书的全套交付。当企业拿着公证书出现在签约现场时,哈方企业代表对中国公证的高效专业赞不绝口,合同也顺利签订。“这份公证书不仅是法律文件,更是我们与合作伙伴建立信任的基石!”企业负责人说。

延伸阅读

公证何以被称为“国际民商事交往的通行证”?

涉外公证作为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证书是具有跨国公信力的法律文书。它将国内的法律事实与文书转化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法律凭证,直接服务于企业“走出去”、外贸外资“引进来”以及公民海外权益保护。

推动公证服务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切实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这是公证行业自身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然路径。司法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司法部正在就公证工作服务高水平对

外开放进行重点研究,将采取措施更好便利企业群众对外交流交往。

在《中国公证协会工作规划(2025—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中,就强调以涉外业务创新为抓手,以涉外公证制度机制建设为支撑,为跨境要素流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透过《规划》,我们能清晰看到中国公证协会推进涉外公证的重点和方向——

一是深化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加强与东南亚、中亚等地区国家的公证

合作,完善文书往来和证据调查的协作机制,助力夯实涉外法治建设的协作基础。

二是提升涉外服务能力。加强涉外公证业务规范化,强化涉外专业化人才梯队建设,确保涉外公证书质量,筑牢涉外公证服务实践根基。

三是加强公证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推荐优秀公证员到国际公证联盟任职,主办或参与重要国际公证会议,在国际公证领域贡献中国智慧,提升中国公证话语权。

(本报记者张璐采访整理)

金台锐评

随着AI(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文娱、广告营销等传统领域,不少网络治理问题显现。新技术不是侵权的“挡箭牌”,只有在法治边界内运行,全社会才能真正享受到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披露的两起新型案件,给人启示。

一个压实平台商家的责任。

李某在教育、育儿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李某发现,被告某文化传媒公司在委托带货中,网络主播发布的视频配有与自己声音高度近似的AI合成声音。

名人声音被“克隆”,受保护吗?法院明确,AI合成声音在具备可识别性时受法律保护,被告构成声音侵权。同时,认定在商家委托带货的法律关系中,平台商家对其网络主播发布的推广内容负有合理审查义务,未尽到审核注意义务的,需与网络主播承担连带责任。这为规范电商推广行为、压实商家主体责任、治理AI“声誉”乱象提供了规范指引。

一个明晰AI使用者义务。

某机构旗下主播离世后引发关注,被告发布视频称“医生要求休息治病,遭团队催促直播”等。原告认为上述内容虚构事实、贬损机构声誉。被告辩称,视频文案是AI生成,其内容来自网络信息基础。

AI生成是免责事由吗?法院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使用者,依法负有必要的核实义务,被告已构成名誉权侵权,应承担相应责任。

司法裁判的价值不仅在于定分止争,更在于技术应用划定法治红线。两起新型案件,既彰显司法工作对新兴事物的向善引领,也传递出清晰信号:新技术不是侵权的“挡箭牌”,任何主体在使用新技术时,都必须恪守法治边界。无论是内容创作者、平台运营者,还是新兴业态的从业者,都要清醒认识到,技术应用不能突破法律边界,不能以“技术巧合”为名行侵害他人权利之实。法治绝不姑息侵权行为,任何突破法治边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治。

技术更进一步,治理就要跟进一步。面对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执法、司法部门主动作为,向不法行为亮剑。例如,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整治AI技术滥用”专项行动,处置违规小程序、智能体等AI产品,清理违法违规信息。司法机关及时回应新型法律纠纷,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为技术应用提供清晰的司法指引,成为保护合法权益、防止技术滥用的坚强后盾。从实践效果来看,唯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才能引导技术向上向善,让网络空间清朗有序。

创新步伐不会停歇,新场景、新挑战仍将不断出现。唯有以法治为基,及时通过完善立法、明晰裁判规则等予以回应,让规则成为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的“风向标”,才能让技术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以案说法

违法组织穿越秦岭,判了!

本报记者 金 歆

近年来,不时有人因私自在秦岭地区穿越、登山,不幸遇到意外伤亡。令人叹息的同时,这也引发了许多讨论。

2024年的一天,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在某旅行社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看到,只要交纳几百元,对方就可以提供专车接送、向导、野外午餐等全套秦岭穿越服务。

检察官不禁疑惑:秦岭穿越不是被禁止的吗?怎么这家旅行社公司还在组织呢?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时某公司仅2024年就先后组织3808人次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共计收取费用67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这样的行为不仅给参加者生命安全带来风险,也危害秦岭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于是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诉前禁止令保全措施,并告知相关行政机关对其处罚。

法院发布禁止令后,时某公司的工作人员仍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宣传其秦岭穿越服务。在经过相关公告程序后,检察机关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许多户外爱好者和旅游公司喜欢组织“爬野山”。那么,未经允许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这样的“爬野山”行为,要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呢?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介绍,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海拔2000米以上等区域,生态系统复杂且脆弱,易受环境变化及人为活动干扰影响,为核心保护区。此区域内,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本案中,被告时某公司组织数千人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直接违反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

同时,该行为破坏了秦岭的生态环境,损害了公共利益。例如,长期踩踏植被,造成核心保护区植被和土壤退化,加剧水土流失;人为活动和噪声,会造成野生动物栖息场所的生境质量退化;等等。

综上,法院判决,时某公司立即停止组织人员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考虑时某公司已被有关行政机关罚没违法所得,并缴纳罚款,酌定时某公司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5万元,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修复。同时,在省级媒体公开道歉。

秦岭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本案开了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方式追究非法穿越核心保护区破坏生态责任的先河,创新运用禁止令保全措施,为类案处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过界即违法,救援要买单,判刑有先例”,案例的警示可能比警示牌更有效。需要注意的是,违法组织穿越,要面临民事赔偿和行政责任,如果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可能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版责编:张 璐 版式设计:张丹峰

『AI生成』是免责事由吗

魏哲哲

我国涉外公证蓬勃发展,公证文书发往一百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帮企业『出海』拿到『法律通行证』

本报记者 张 璐



数据来源:司法部

湖北汉江中院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

案子办错了,担责不含糊

田豆豆 王 森

“就是这笔转账!一审法院将龚某的还款漏算了。”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一庭合议庭室内,法官高健翻出卷宗第十七页银行流水记录,笔尖停在一笔9000元转账记录上。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不算复杂:龚某向曾某借款29.34万元逾期未还,基层法院一审判决龚某全额偿还。

可汉江中院二审核查时发现,这笔转账记录是龚某通过曾某妹妹向曾某的还款,应该认定为委托代收,并从还款本金中核减,可一审法院却遗漏了这份关联证据。

案件由此改判,但讨论却没有结束。“一审承办法官对关联证据认定存在瑕疵,应属于‘一般过失’还是‘重大过失’?”

合议庭继续围绕“原审是否违反法定程序”“事实审查是否存在疏漏”等展开讨论。最终形成的《办案过错认定意见反馈表》,作出“一般过失”定性的同时,还附上了“证据核查建议”。

为什么要有这道程序?2025年5月,汉江中院出台了《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十项工作举措”》以及《办案过错认定办法(试行)》,规定所有经二审、再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都要对当事法官是否存在办案过错及过错程度进行评查、认定。对存在违反审判职责情形的,启动追责程序;对依法履职的,给予肯定评价。

“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办案过错认定像一个‘紧箍咒’,让所有法官意识到有权不能任性。”高健深有感触,“但它又像一个‘护身符’——保护基层法官大胆履职,担当作为。”

制度刚落地一个月,就给湖北省天门市法院法官刘杰解了围。

去年,刘杰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汉江中院二审改判为有期徒刑6个月。

“改判的消息传来,我心里咯噔一下。”刘杰明白,按照新规,这起案件将进入过错认定程序。

那段时间,他反复翻看卷宗,回忆庭审的每一个细节:“我反复想,是不是庭审时没给辩方足够的举证时间?是不是漏查了被害人的过错?”

“刘法官,我们调取了一审完整庭审记

录,你在庭审中明确询问过辩方是否有补充证据,当时他们说没有。”汉江中院审查组联系刘杰时说,“这段新证据是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提交的,符合容错条款。”

“合理的容错免责条款,让大家都放心。”审查组的结论让刘杰如释重负,“以前总怕‘多做多错’,现在知道,只要依法严谨履职,就不会被‘误伤’。”

在汉江中院,过错认定被细化为“故意违反审判职责、重大过失、一般过失、没有违反审判职责”4类。通过“定性+列举”的方式,明确了9项重大过失、6项一般过失的具体情形。

据统计,2025年6月至2026年3月底,汉江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已启动并完成272件案件的办案过错认定。其中超过八成认定为没有违反审判职责,45件被认定为一般过失,3件被认定为重大过失。让人欣喜的是,案件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75%,申诉申请再审率大幅下降,汉江两级法院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让过错者正视问题、整改提升,也让担当者卸下包袱、履职尽责。”汉江中院督察室主任詹研表示,要继续通过环环相扣的制度设计,把“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



浙江金华,一列中欧班列驶过。 胡肖飞摄(影像中国)